嘉实超短债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2008年第1号)

(上接D12版)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预期的风险水平和预期收益率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中长期债券基金、混合基金、股票基金。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08年4月1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08年3月31日("报告期末"),本报告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本节"报告期"是指2008年1月1日起至2008年3月31日止。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资产组合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债券投资	1,118,207,000.00	86.21%
买入返售证券	70,000,225.00	5.40%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证券		
银行存款和清算备付金合计	6,507,706.80	0.50%
资产支持证券		
其他资产	102,308,889.50	7.89%
合计	1,297,023,821.30	100%

2、报告期末债券投资组合

(1)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市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国家债券		
2	金融债券	412,179,000.00	33.03%
3	央行票据	576,542,000.00	46.21%
4	企业债券	129,486,000.00	10.38%
5	资产支持证券		
合计		1,118,207,000.00	89.62%

(2)基金投资前五名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市值(元)	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0801034	08央行票据34	288,270,000.00	23.10%
2	080403	08农发03	190,798,000.00	15.29%
3	080404	08农发04	100,220,000.00	8.03%
4	0801028	08央行票据28	96,090,000.00	7.70%
5	0801031	08央行票据31	96,090,000.00	7.70%

3、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无

4、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①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第五位四舍五入。

②本基金估值采用:在证券交易所市场,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净价估值,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其他资产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或行业约定进行估值。

(2)本报告期内需说明的证券投资决策程序:无

(3)其他资产的构成

序号	项目	期末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	应收证券交易清算款	
3	应收利息	6,886,047.88
4	应收申购款	95,422,841.62
5	其他应收款	
6	待摊费用	
7	其他	
合计		102,308,889.50

5、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无发生异常交易行为;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92%,投资风格相似的嘉实货币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0.7139%,主要是两者投资限制不同,本基金组合久期大于嘉实货币基金的平均剩余期限,且本基金可以投资剩余期限在7年以下的债券。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业绩截止日为2008年3月31日。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1、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06年4月26日至2006年12月31日	1.22%	0.01%	1.30%	0.00%	-0.08%	0.01%
2007年	4.01%	0.03%	2.78%	0.01%	1.23%	0.02%

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净值的变动情况,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变动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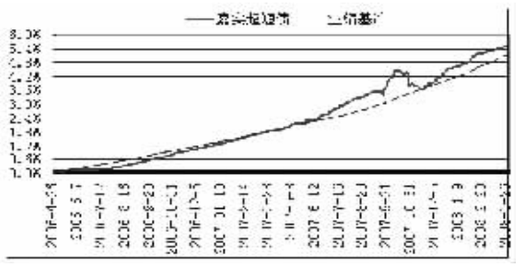

图:嘉实超短债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6年4月26日至2008年3月31日)

注1: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十三(八)投资组合限制的约定:(1)基金与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总和,不超过该证券的10%;(2)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展期;(3)在银行间市场进行债券回购融入的资金余额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4)投资组合的久期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一年;(5)持有的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的债券、现金、剩余期限在14天以内的回购余额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20%;(6)投资于除国债、政策性金融债之外的其他债券的规模不得超过该债券发行总量的5%,投资于同一公司发行的债券、短期融资券等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7)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十三、费用概览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41%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

H=E×0.41%÷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十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14%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

H=E×0.14%÷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十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

(3)与基金运作有关的其他费用

主要包括证券交易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该等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2、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本基金的申购费率为零

(2)赎回费:本基金的赎回费率为零

(3)基金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用于支付有关手续费和注册登记费。本基金的转换费率按照如下方式收取:

①由嘉实超短债证券投资基金转出至嘉实成长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理财通系列证券投资基金(暨嘉实增长、嘉实稳健与嘉实债券)、嘉实服务增值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嘉实货币市场基金、嘉实主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策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转出至嘉实超短债证券投资基金,转换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适用的赎回费率,该等转换费的25%计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

(4)基金的销售服务费

基金销售服务费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基金的营销费用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的前五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相应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

(二)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三)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磋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告;此项调整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基金的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基金管理人于2006年3月27日刊登的本基金原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并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后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经营活动进行了内容补充和更新。

主要更新内容如下:

1.在"重要提示"部分:明确了更新招募说明书内容的截止日期及有关财务数据的截止日期。

2.在"三、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基金管理人的相关信息。

3.在"四、基金托管人"部分:更新了托管人的相关信息。

4.在"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增加中国工商银行、宁波银行、华龙证券、新时代证券、上海证券、东莞证券、万联证券、大同证券、齐鲁证券、国金证券、财通证券、第一创业证券、中国建银投资证券为本基金代销机构,并更新相关代销机构信息。

5.在"十一、基金的投资"部分:增加本基金最近一期投资组合报告内容。

6.在"十二、基金的业绩"部分:说明2006年4月26日至2006年12月31日、2007年基金业绩。

7.在"二十五、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增加2007年10月26日至2008年4月30日本基金的相关临时公告事项。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608　股票简称:*ST沪科　编号:临2008-033

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七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七次股东大会(暨2007年年会)于2008年6月30日下午在上海东安路8号上海市老干部活动中心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共80人,代表股份55,958,303股,占公司总股本32886.1441万股的17.02%。其中:流通股股东,股东代理人为78人,代表股份777.199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6%。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受公司董事长杨修福先生的委托,今天的会议由公司董事、总经理李怀利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表决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0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经表决,同意股数55,788,446股,占出席大会股东代表有效股份的99.6965%;反对股数95,477股;弃权股数74,380股。

(二)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0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经表决,同意股数55,738,136股,占出席大会股东代表有效股份的99.6066%;反对股数96,266股;弃权股数123,901股。

(三)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0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表决,同意股数55,737,394股,占出席大会股东代表有效股份的99.6052%;反对股数95,519股;弃权股数125,390股。

(四)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表决,同意股数55,645,168股,占出席大会股东代表有效股份的99.4404%;反对股数214,878股;弃权股数98,257股。

(五)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07年度年报和年报摘要

经表决,同意股数55,745,299股,占出席大会股东代表有效股份的99.6194%;反对股数100,290股;弃权股数112,714股。

(六)审议并通过了继续聘请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为2008年度公司审计单位的报告

经表决,同意股数55,672,409股,占出席大会股东代表有效股份的99.4891%;反对股数131,147股;弃权股数154,747股。

(七)审议并通过了公司董事会下属四个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的报告

经表决,同意股数55,739,350股,占出席大会股东代表有效股份的99.6087%;反对股数94,526股;弃权股数124,427股。

(八)审议并通过了公司股票存在暂停上市风险的的报告

经表决,同意股数55,541,750股,占出席大会股东代表有效股份的99.2556%;反对股数326,546股;弃权股数90,007股。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章程的修改报告

经表决,同意股数55,782,590股,占出席大会股东代表有效股份的99.6860%;反对股数101,784股;弃权股数73,929股。

三、律师见证意见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聘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出席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

(一)载有公司与会董事签名的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

(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00八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832　股票简称:东方明珠　编号:临2008-018

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08年6月30日以书面和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临时召开第六届一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08年7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15人,实到15人。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提名薛沛建同志为公司董事长的提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由薛沛建同志担任公司董事长,任期随本届董事会。

二、关于提名钮卫平同志为公司副董事长的提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由钮卫平同志担任公司副董事长,任期随本届董事会。

三、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规程》的提案

四、关于成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提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由薛沛建同志、钮卫平同志、曹志勇同志、梁信军同志、陈琦伟同志组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薛沛建同志担任主任委员。

五、关于成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提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由王方华同志、钮卫平同志、徐辉同志、陈琦伟同志、陈世敏同志组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王方华同志担任主任委员。

六、关于成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提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由陈世敏同志、顾颉同志、孙文秋同志组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陈世敏同志担任主任委员。

七、关于成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提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由梁信军同志、薛沛建同志、顾颉同志组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梁信军同志担任主任委员。

八、关于聘任钮卫平同志为公司总裁的提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由钮卫平同志担任公司总裁,任期随本届董事会。

九、关于聘任徐辉同志为公司副总裁的提案

经总裁提名,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由徐辉同志担任公司副总裁,任期随本届董事会。

十、关于聘任曹志勇同志为公司副总裁的提案

经总裁提名,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由曹志勇同志担任公司副总裁,任期随本届董事会。

十一、关于聘任孙文秋同志为公司副总裁的提案

经总裁提名,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由孙文秋同志担任公司副总裁,任期随本届董事会。

十二、关于聘任林定祥同志为公司副总裁的提案

经总裁提名,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由林定祥同志担任公司副总裁,任期随本届董事会。

十三、关于聘任胡爱莲同志为公司副总裁的提案

经总裁提名,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由胡爱莲同志担任公司副总裁,任期随本届董事会。

十四、关于聘任许奇同志为公司财务总监的提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由许奇同志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随本届董事会。

十五、关于聘任胡湧同志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提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由胡湧同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随本届董事会。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765　证券简称:力源液压　编号:临2008-017

贵州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无锡马山永红换热器有限公司完成股权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8年3月19日,公司与无锡市马山换热器厂、无锡市和平冷却器厂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拟收购其分别持有的无锡马山永红换热器有限公司(下称"马山永红公司")38.67%和25.09%股权(合计63.76%股权),收购价格分别为人民币4,244.21万元和2,753.75万元(合计6,997.96万元)。

同时,公司拟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收购中国贵州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贵航集团")持有的马山永红公司36.24%的股权。

2008年5月15日,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收购无锡马山永红换热器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2008年6月20日及2008年6月21日,公司与贵航集团签订了《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及《产权交易合同的补充协议》,收购其持有的马山永红公司36.24%股权,收购价格4,120万元,目前款未付。

2008年6月25日及2008年6月26日,公司已分别将股权转让价款4,244.21万元和2,753.75万元支付给无锡市马山换热器厂及无锡市和平冷却器厂。

2008年6月30日,在无锡市滨湖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无锡马山地区是我国散热器生产厂商聚集地。本次收购完成将使力源液压在无锡马山地区建立新的换热器生产基地,显著提高换热器的生产能力和盈利水平。

特此公告。

贵州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八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767　证券名称:运盛实业　编号:2008-015号

运盛(上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关于公司1998年11月30日为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福实业)向中国建设银行福州省分行电力支行借款4000万元提供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一审结果已在200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一案,公司于2007年7月11日收到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4]闽执行字第12-29、18-13号),根据裁定:中福实业和本公司已履行了全部债务和还款义务,现申请解除上述所有房产及股权的冻结,并申请结案(详情见2007年7月16日出版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本公司2007-024号公告)。

截至结案,公司已承担连带担保责任21,877,551元,双方一致确认该笔担保追偿纠纷款总额为人民币2560万元(包括利息)。经公司与中福实业协商并签订了《和解协议书》,公司同意在该笔债务总额2560万元的基础上,减免中福实业的债务800万元,即中福实业只需要支付给公司人民币1760万元。双方同意在中福实业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完毕上述款项后,双方之间就该笔担保追偿纠纷不再存在债权债务关系(详情见2008年7月1日出版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本公司2007-014号公告)。

中福实业已于2008年3月归还公司600万元(详情见2008年4月1日出版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本公司2008-009号公告)。

公司于2008年6月30日收到中福实业归还的930万元款项;余额230万元中福实业将于2013年6月30日前全部支付给公司。如有进展公司会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运盛(上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7月1日

证券简称:S仪化　证券代码:600871　编号:临2008-021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A股股价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A股股票于2008年6月27日、30日及7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跌幅限制,已经构成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作出如下公告。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A股股票于2008年6月27日、30日及7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跌幅限制。

二、本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本公司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经咨询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亦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二○○八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844 900921　证券简称:丹化科技 丹科B股　编号:临2008-026

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接第一大股东江苏丹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丹化集团",持有本公司限售流通A股79,644,303股,占总股本的26.15%)通知,丹化集团已将持有的公司股份中的20,000,000股(占总股本的6.57%)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丹化醋酐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丹阳支行借款提供质押担保,被担保最高借权额度为借款本金人民币2亿元及相关费用。本次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08年6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844 900921　证券简称:丹化科技 丹科B股　编号:临2008-027

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获悉,公司股东上海轻工控股(集团)公司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4,011,414股非限售流通A股,占总股本的4.60%)以行政划拨的方式全部无偿划转给上海大盛资产有限公司(简称"大盛资产")。大盛资产原持有本公司5,043,803股非限售流通A股,占总股本的1.66%,本次转让完成后,大盛资产持有本公司股份将上升至19,055,217股,占总股本的6.26%。本次转让尚需得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有关本次转让的具体情况详见今日上海大盛资产有限公司公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7月2日

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丹化科技

股票代码:600844(A股)、900921(B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大盛资产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上海市中山南路315号13楼

通讯地址:上海市复兴中路593号民防大厦20楼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08年7月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披露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披露办法》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控制的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大盛资产有限公司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股权划转事宜已将相关文件上报,尚需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管管理委员会批准;

(五)本次股东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它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划入方、大盛资产:上海大盛资产有限公司

丹化科技、上市公司: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轻工控股、划出方:上海轻工控股(集团)公司

本次股权划转:轻工控股将所持丹化科技1401.1414万股非限售流通A股划转给大盛资产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大盛资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5号13楼

法定代表人:熊亦桦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拾亿元

注册号码:310000000084569

企业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实业及其相关产业投资,资本运作,资产收购和出让,企业和资产的托管,资产重组,财务顾问,投资咨询(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经营期限:不约定期限

税务登记证号码:310043744914 42X

股东名称: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总裁(法定代表人)情况:

大盛资产实行总裁负责制,无董事会。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熊亦桦	总裁	中国	上海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大盛资产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第三节 增持目的

通过此次股权划转有利于加快轻工控股的战略调整,规范丹化科技的股权管理,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有利于大盛资产依法行使股东的权利和履行股东的义务,建立规范有效的公司治理结构;有利于大盛资产依法及时对丹化科技的重大问题做出反映,提高丹化科技的决策效率;有利于大盛资产和丹化科技结合各自拥有的资金、技术、运营、管理等优质资源,促进丹化科技更好、更快的发展。

大盛资产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丹化科技股票的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轻工控股以行政划拨的方式将轻工控股持有的丹化科技1401.1414万股非限售流通A股,占总股本的4.60%无偿划转给大盛资产。

(一)本次股份划转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要条款

(1)协议当事人:

划出方:上海轻工控股(集团)公司

划入方:上海大盛资产有限公司

(2)划转股份数量:1401.1414万股,占丹化科技股份总数4.60%

(3)股份性质:非限售流通股,股改前是国家股

(4)股份转让价款:无偿划转

(5)协议生效条件: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次股份划转

(7)股权划转基准日:2008年4月30日

2、本次股份划转尚须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

(二)股份划出方的基本情况

1、在本次股份划转前,轻工控股为丹化科技的第四大股东,股份划转后轻工控股不再持有丹化科技的股权。

2、轻工控股不存在对丹化科技的未清偿债务,丹化科技与轻工控股之间不存在相互担保情况,亦不存在损害丹化科技利益的其他情况。

(三)本次划转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划转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大盛资产在提交本报告之日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丹化科技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

第六节 其它重要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股权转让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下列备查文件的经确认的复印件可在丹化科技董事会办公室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查阅:

1、信息披露义务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3、股份划转协议。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大盛资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熊亦桦

2008年7月1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闵行区虹许路788号61室
股票简称	丹化科技	股票代码	600844(A股)、900921(B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大盛资产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中山南路315号13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504.3803万股 持股比例:1.6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1905.5217万股 持股比例:6.26% 变动比例:4.6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大盛资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熊亦桦

2008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213　证券简称:亚星客车　公告编号:2008-17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2,427,500股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2008年7月7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2007年5月21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2007年6月5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7年7月6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安排追加对价情况: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均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作出了法定最低承诺。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江苏亚星客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星集团",2007年11月更名为江苏亚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还承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通过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以后,亚星集团将在公司股票恢复上市后的六个月内将扬州亚星商用车有限公司(即原亚星-奔驰有限公司)的客车业务整合进入公司,以提高公司的经营能力。

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以来,公司相关股东江苏亚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南京中船绿洲机器有限公司、扬州经济开发区开发总公司、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扬州冶金机械有限公司严格遵守法定承诺,其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法定承诺期内未上市交易或转让。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产质量和产品结构,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消除本公司与扬州亚星商用车有限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履行亚星集团在股权分置改革时的承诺,2007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讨论通过了《关于启动扬州亚星商用车有限公司的客车主营业务整合进入本公司的事项》,之后,公司聘请了财务顾问、资产评估、审计、法律等相关中介机构进公司开展工作,并进行其他相关准备工作。2007年12月24日,亚星客车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收购暨关联交易》、《重大资产出售》等议案。

由于本次资产购买、资产出售构成重大资产购买、资产出售行为,且资产收购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1)105号文《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公司于2007年12月26日将申请文件上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已于2008年6月12日出具了证监许可[2008]787号《关于核准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复》,核准了亚星客车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公司将于2008年7月4日召开200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持股无变化。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截止目前,公司控股股东江苏亚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占用资金的情况。

江苏亚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扬州盛达特种车有限公司存在非经营性占用本公司资金1205.77万元,具体原因是:扬州盛达特种车有限公司原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2005年本公司向非关联方扬州机电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转让了该子公司的股权,扬州盛达特种车有限公司占用本公司的资金为转让前本公司与其之间的资金往来。2006年11月,扬州市政府以国有资产划拨形式将扬州盛达特种车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划给江苏亚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从而又形成上述关联关系。

鉴于上述情况,江苏亚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后,在该资金问题解决前,如果减持股票,出售股票所得现金优先用于偿还该占用资金。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为:亚星客车相关股东履行了股改中做出的承诺,亚星客车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相关规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2,427,500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8年7月7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江苏亚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28,572,500	58.44	11,000,000	117,572,500
2	南京中船绿洲机器有限公司	428,200	0.19	428,200	0
3	扬州经济开发区开发总公司	356,900	0.16	356,900	0
4	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356,900	0.16	356,900	0
5	扬州冶金机械有限公司	285,500	0.13	285,500	0
合计	-	130,000,000	59.08	12,427,500	117,572,500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完全一致。

5、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一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家持有股份	128,572,500	-11,000,000	117,572,500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1,427,500	-1,427,500	0
	3、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4、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5、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6、战略投资者配售股份			
	7、一般法人配售股份			
	8、其他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30,000,000	-12,427,500	117,572,5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90,000,000	12,427,500